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绿园区镇街及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绿园区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承铎地方立法咨询评估中心（普通合伙）



中 国 • 长 春

二〇二五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司法局

项目联系人： 孙 颖

联系方式： 18844089268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万昌街1号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承铎地方立法咨询评估中心（普通合伙）

项目联系人： 周 隆 基

联系方式： 13578718531

通讯地址： 长春新区海容广场B座90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绿园区镇街及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2024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 进行专项项目服务，并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

1. 制定绿园区党政主要领导2024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指标；
2. 对绿园区20个政府职能部门和1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2024年度述法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审核、案卷评查、实地座谈等；
3. 完成绿园区20个政府职能部门和1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2024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分报告和绿园区党政主要领导2024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总报告。

第二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制定绿园区党政主要领导2024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指标；

(2) 乙方经过材料审核、案卷评查、实地座谈等形式评估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并出具绿园区镇街及区直机关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分报告；

(3) 乙方在整合绿园区镇街和区直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情况基础上，出具绿园区党政主要领导 2024 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总报告。

2. 要求：(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的发票后付款。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绿园区党政主要领导 2024 年度述法工作相关材料。
(2) 在评估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贰万伍仟元（¥25000 元）
2. 项目服务报酬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支行
账 号：07155601040007336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绿园区党政主要领导 2024 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指标、绿园区党政主要领导 2024 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分报告、绿园区党政主要领导 2024 年度述法第三方评估总报告。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 颖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隆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第二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长春市绿园区司法局

法人或代表： _____

2025 年 月 日

乙 方： 吉林省承铎地方立法咨询评估中心（普通合伙）

法人或委托人： _____

2025 年 月 日